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1884號

原告 林瑩然
訴訟代理人 盧永和律師
被告 楊宜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原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於逾本金新臺幣453,000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部分，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9，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予以除去之者而言（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所持以原告為發票人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因被告對原告之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被告不得向其主張票據權利等詞，然為被告所否認，是兩造就系爭本票票據權利存否有爭執，足見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債務法律關係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故原告有提起本件確認訴訟之法律上利益，先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01 (一)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面額新臺幣(下同)95萬元
02 之本票1紙，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下稱宜蘭地院）聲請裁
03 定准予強制執行，經宜蘭地院以112年度司票字第445號裁定
04 （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被告並持系爭本票裁
05 定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48748號
06 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
07 案。惟原告簽立系爭本票，係因原告急需要透過不動產貸款
08 來支應生活所需，而被告化名為「高億興」之專員，稱其為
09 遠東國際商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遠東車貸專員，有特別關係可
10 向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潤公司）之貸款承辦人
11 員溝通，使原告之貸款可以過關。而原告領有重度身心障礙
12 證明，重度視障，視力幾近全盲，不疑有他，因而簽立被告
13 所提供之專任委託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本票等資
14 料。然原告有關本次申請貸款之資料，均係由原告提供給和
15 潤公司之承辦人員何馨芸小姐，並與之對話連繫，最後雖准
16 予核貸150萬元，並且設定抵押權給和潤子公司和勁企業股
17 份有限公司，但被告卻要求高達45萬元之服務費，經和潤公
18 司承辦貸款人員告知，原告始知悉被告並未與何馨芸接洽貸
19 款事宜，且被告有向原告要求收費乙事，亦係聽原告詢問始
20 知悉，此乃違法行為，原告始知受騙。詎原告拒絕給付高額
21 服務費，被告竟自行填寫系爭本票金額為95萬元（含服務費
22 45萬元、違約金50萬元），且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惟原
23 告並未積欠被告任何債務，原告爰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
24 為撤銷原告簽立專任委託貸款契約書、本票所為意思表示之
25 法律行為等語。並聲明：1. 確認被告所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
26 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2. 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
27 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

28 (二)對被告抗辯之陳述：

29 1. 原告有重度視障等，始誤信被告而簽立本票。被告僅將資料
30 給和潤公司，其餘部分均由原告與和潤子公司聯絡。寄送系
31 爭本票給被告時，其上只有簽名，未填寫金額，該金額係由

01 被告所填寫。雖系爭本票上有寫金額授權給被告填寫，但兩
02 造並未談好金額，應俟兩造有合意金額後，被告始能填寫金
03 額，故被告自行填寫金額應屬無效。

04 2. 原告簽立系爭本票時，未注意到有第五點，因正常本票沒有
05 這一項規定，即使上面有記載第五條，被告填寫95萬元也要
06 經過原告同意。核貸金額才150萬元，給被告95萬元不合
07 理，被告應舉證原告有同意95萬元。

08 二、被告則以：

09 系爭契約有讓原告看過，原告才簽約，系爭本票是要擔保該
10 合約，本票上面原本沒有金額，依合約第5、8條規定，原告
11 要給付核貸金額150萬元的30%，即45萬元之報酬，再加計違
12 約金50萬元，總共是95萬元，被告是依合約在本票上面填寫
13 金額。本票上面第五點（宜蘭地院羅東簡易庭113年度羅簡
14 字第163號卷第41頁）記載原告有授權被告填寫金額。被告有
15 先與原告溝通未果，始聲請本票裁定。原告後來人就不見了
16 ，被告才自行填寫95萬元。本票和合約均係原告親自簽名，
17 原告應負責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原告主張其為辦貸款支應生活，而簽發系爭本票交付予被
20 告，原告僅書寫姓名、並未填寫發票金額，而被告執有原告
21 所簽發之系爭本票，填寫金額後持向宜蘭地院聲請對原告為
22 本票裁定，經宜蘭地院以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在案，被告復持
23 系爭本票裁定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等情，業經調閱宜蘭地院
24 系爭本票裁定卷宗核閱屬實，有宜蘭地院112年度司票字第4
25 45號民事裁定、本票影本為證（宜蘭地院112年度司票字第4
26 45號卷第12、15頁；113年度抗字第3號卷第7、25-27頁、11
27 3年度羅簡字第163號卷第11-1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
28 （本院卷第52頁），是原告此部分主張堪信為真實。至於原
29 告主張當初並未授權被告填寫本票金額為95萬元，系爭本票
30 欠缺絕對應記載事項，應屬無效等語，則經被告否認在卷，
31 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爭執點厥為：系爭本票是否因欠缺票

01 據法所定應記載事項之一而屬無效？

02 1.按本票應記載一定之金額、發票年、月、日、到期日，由發
03 票人簽名；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
04 據無效，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2、6、8款、第11條第1項分
05 別定有明文。欠缺絕對應記載事項之票據，發票人不負票據
06 責任，此一絕對之抗辯事由，得以對抗一切執票人。又當事
07 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
08 法第277條定有明文。事實有常態與變態之分，其主張常態
09 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態事實者，則須就其
10 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票據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欠缺該
11 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但此項規
12 定，並不否定空白票據補充權之存在，惟該空白票據之補填
13 仍須發票人授權始可為之（最高法院71年度臺上字第1474
14 號裁判意旨參照）。是本票是否真實，原應由執票人負證明
15 之責，而本票係指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於指定之到期
16 日，由自己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是發票人
17 在本票上簽名或蓋章，並已親自或授權他人填寫日期、金額
18 等應記載事項、而交付他人為常態。今原告並不爭執系爭本
19 票上發票人簽名之真正，而主張原告簽名時，系爭本票上並
20 未載明一定金額之絕對應記載事項，亦未授權他人填寫發票
21 金額，因其所指乃屬變態事實，是原告應就此等變態事實負
22 舉證責任。

23 2.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5條第1
24 項亦有明文。而發票人簽發票據交付執票人，故意將票據上
25 其他應記載事項之全部或一部，授權執票人填載，以完成發
26 票行為，為空白授權票據。在填載完成後，票據已具備法定
27 相關應載事項，發票人自應就票據所載文義負擔發票人之票
28 據責任（最高法院109年度台簡上字第6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
29 照）。查系爭本票「發票人欄」有原告簽名乙節，為兩造所
30 不爭執；再觀諸系爭本票載明「……五、甲方(指原告)授權
31 乙方(指被告)填寫該本票債權金額……」等語(宜蘭地院羅

01 東簡易庭113年度羅簡字第163號卷第41頁)，並經原告簽名
02 捺印其上，原告亦就系爭本票形式真正並不爭執，足認原告
03 確有授權被告自行填載系爭本票之金額以完成發票行為。惟
04 關於本票金額之空白授權部分，衡情應解釋為在原告同意或
05 依約被告可得請求之合理範圍數額內，為免兩造分處臺中、
06 宜蘭兩地相關文件往返或舟車勞頓之累，被告方可代為填
07 寫，而非被告得無限上綱恣意填載金額，始符兩造簽訂之系
08 爭契約及本票真意，及避免不當侵害原告之財產權。從而，
09 揆諸前開說明，系爭票據之金額在被告依授權旨趣填載完成
10 後，已具備法定相關應載事項，原告自應就系爭本票所載文
11 義負擔發票人之票據責任。至於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之金額應
12 經兩造合意後始填寫，及本件貸款均由原告自行與貸款公司
13 洽辦，且原告簽立系爭本票時，未注意到其上有有第五點之
14 授權約定等情，均無礙於原告曾授權被告自行填載本票金額
15 之認定，原告自應就親自簽名之系爭本票負清償之責。是
16 以，原告主張系爭本票未填載金額而無效，要非有據，被告
17 抗辯原告應就系爭本票負發票人之責，為有理由。

18 3.依兩造簽訂系爭契約書所載，略以：「……第五條甲方（即
19 原告）依實際貸款核撥金額之30%支付予乙方（即被告），
20 上述服務報酬須於貸款核撥當日付清，此服務報酬不包含金
21 融機構之開辦費、保險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第七條3.違反
22 本契約第3條及第5條情形者，視同違反本契約書。……第八
23 條甲方如有違反第7條者，視為乙方已完成本合約之委託貸
24 款業務，甲方仍應支付委託貸款之服務報酬，並支付懲罰性
25 違約金50萬元整予乙方，並以現金方式全額一次付予乙
26 方。」等語(宜蘭地院羅東簡易庭113年度羅簡字第163號卷
27 第37-39頁)，被告主張其已依系爭約書之約定，為原告向和
28 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150萬元額度獲准，此有和潤公司
29 分期付款-覆核後可撥款通知書1份在卷可憑（宜蘭地院113
30 年度抗字第3號卷第23頁），被告既已為原告完成系爭契約
31 書之委託事項，原告迄未給付服務報酬，自屬違反系爭契約

01 之約定，被告依前揭約定向原告請求支付貸款金額30%(即1
02 50萬×30%=45萬)之服務報酬，洵屬有據。

03 4.又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依職權減至相當之數
04 額，為民法第252條所明定。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
05 否過高，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實際
06 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
07 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庶符實情而得法理之平（最高法院95
08 年度台上字第109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已違反系爭
09 契約書之約定，應給付被告懲罰性違約金，固如前述，惟本
10 院審酌兩造係於112年10月12日簽訂系爭契約，而被告於同
11 月13日即為原告尋得貸款方案，有和潤公司分期付款-覆核
12 後可撥款通知書1份在卷可憑（宜蘭地院113年度抗字第3號
13 卷第23頁）可佐，顯見被告於委任期間應無耗損過多人力及
14 物力成本，被告亦未充分舉證說明其受有若干高額損害之情
15 事，佐以系爭契約已約定原告須支付高額服務費，對於身為
16 弱勢而須申辦貸款支應之原告而言，被告倘得再行依約請求
17 原告給付50萬元之違約金，對原告自屬顯失公平，實非有
18 理，本院認應酌減為3,000元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
19 則無理由。

20 (二)另按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
21 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
22 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
23 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執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
24 義，向本院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此業經調閱本院113年
25 度司執字第48748號卷核閱無誤，被告就系爭本票裁定所示
26 之系爭本票債權尚屬部分存在，已如前述，則系爭執行名義
27 即無債權不成立或消滅之事由，從而原告請求撤銷系爭執行
28 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即非有據，為無理由。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原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
30 票，於逾本金453,000元及自112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
31 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部分，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

01 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均無理由，
02 應予駁回。

03 五、本件雖係適用簡易程序而為之判決，然因性質上不適於假執
04 行，爰不為假執行之宣告。

0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06 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0 法 官 林俊杰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7 書記官 辜莉雯

18 附表：

19

編 號	發票人	發票日(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民國)	票據號碼
1	林瑩然	112年10月12日	95萬元	112年10月31日	無